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21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21
2. 项目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20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3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21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1320000.00	1320000.00	是	132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为学校提供公务用车驾驶、设施维修、宿舍管理、校园管理及教职工餐厨等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履行至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服务项目为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其他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响应文件开启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址: 郑州市荥阳市京襄路69号

联系人: 齐艳

联系电话: 0371-68538811

2. 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13号

项目联系人: 冯新生 张庆波

电 话: 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新生 张庆波

联系方式: 0371-6599352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市京襄路 69 号 联系人：齐艳 联系电话：0371-6853881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新生 张庆波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2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一年。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是否有强制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的 年 月 日上午 10:00 地 点： 联系人： ☐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8.2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前，在郑州市公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3.4.1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供应商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履约验收、保险等一切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3.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无；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冯新生 张庆波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0371-6596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2	付款方式	每月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月平均支付服务费。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和演示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8.3 如需提供演示，对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

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

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

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

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

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处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7）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为学校提供公务用车驾驶、设施维修、宿舍管理、校园管理及教职工餐厨等服务。

二、岗位设置和用工人数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备注（相关处室）	备注
1	司机	1	院办	
2	电工	1	后勤处	
3	维修工	3	后勤处	
4	学生宿舍生活老师	24	学工部	
5	运动场管理员	1	公共教学部	
6	职工食堂主厨	1	后勤处	
7	职工食堂副厨	1	后勤处	
8	职工食堂面点工	1	后勤处	
9	职工食堂切配工	2	后勤处	
10	职工食堂帮厨	2	后勤处	
合计		37		

三、工作时间要求

日常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包含周末、节假日）。学生宿舍生活老师岗位、维修工岗位需要 24 小时值守，电工、司机参加值班排班（包含夜班）。

寒暑假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司机岗位正常上班；学生宿舍生活老师岗位留 5 人值班（正常工作量）；维修工岗位留 1 人值班（正常工作量）；运动场管理员岗位正常上班（工作量减半）；电工岗位参加学校值班（正常工作量的 1/4）。

四、各岗位要求、工作任务及质量要求

（一）司机

1. 岗位要求

- ①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
- ②有驾照，有 A1 驾照，5 年以上驾龄。
- ③能随时接受工作安排。

2. 工作任务：

- ①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完成公务用车任务。

②按照采购人工作日、节假日、寒暑假及夜班的排班时间，完成公务用车的出车任务。

③每次出车要做到有记录，任务结束后要向采购人汇报出车情况。

3. 质量要求

①严格遵守采购人车辆管理有关制度，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礼貌、安全正点、整洁干净、经常保养、节省油料，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②出车时要做到安全行车，出车前做到三查（轮胎、机油、水），行驶中做到三观察（仪表、发动机、底盘等）。

③严禁私自出车，酒后开车，私自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私自把车停放在校外过夜，对违反以上情况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④行车发生事故，应及时报交管部门处理，同时报备采购人。凡属个人责任的交通违章罚款由供应商承担。司机连续发生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调换人员。

4. 数量要求：1 名。

（二）电工

1. 岗位要求

①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

②持有电工证，能长期值夜班。

2. 工作任务

①负责全校的安全用电工作；负责对电工班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对校区内的电路安装、设计，做出科学、适用的方案。

②积极参与全校供电线路、用电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③加强对校区配电室的日常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隐患，确保用电安全。

3. 质量要求

①切实按照安全用电的操作规程和标准开展工作，有完善的工作任务，工作记录，重点部位的检查，年检记录等。

②有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③有完善的工作预案，遇到突发停电事件等，要及时妥善处理。

④提高服务意识，加强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遇到师生的求助，及时、热心地提供帮助，解决后顾之忧。

4. 数量要求：1 名。

（三）维修工

1. 岗位要求

①年龄不超过 55 岁，要求男性，身体健康。

②具备熟练的水工维修、桌椅门窗及相关维修技能。日天维修，能长期值夜班。

2. 工作内容

- ①负责校区的日常维修工作。
- ②加强对校区的巡视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上报，杜绝隐患，确保安全。
- ③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技能，对校区内日常的维修问题，做出科学、适用的方案。
- ④完成学校办公、教学和宿舍等场地的物品搬运，以及领导指派的临时性工作。

3. 质量要求

- ①切实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工作，做好工作记录，加强重点部位的检查巡查。
- ②有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 ③提高服务意识，遇到师生搬运、维修等需求时，及时、热心地提供服务，解决后顾之忧。

4. 数量要求：3 名。

（四）学生宿舍生活老师

1. 岗位要求

- ①年龄：男性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男性 8 人，女性 16 人。
- ②具有责任心和爱心，组织观念强，能做到关心爱护学生。
- ③有较好的沟通能力，会写字、熟练使用手机（工作拍照记录、工作群消息接收与回复）。
- ④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⑤有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经历者优先录用。

2. 工作任务

- ①贯彻落实采购人公寓管理要求，全面落实宿管岗位职责。
- ②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做到服务育人。
- ③负责学生宿舍安全检查、日常管理、配合总务处维修、与保洁人员共同维护宿舍区环境卫生。
- ④做好学生入住的安排、统筹、协调和学生离校工作。
- ⑤负责处理公寓楼内学生的违纪事件和突发事件。
- ⑥负责公寓楼内的治安管理、防火防盗、安全隐患排查、意外事故的预防。

3. 质量要求

- ①服从采购人工作时间安排，不得出现无故缺岗，在岗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事项。
- ②每天巡楼 3 次以上（包括夜间），排查安全隐患及违纪现象（记录）。
- ③每天检查学生宿舍内务，检查是否符合内务管理标准，按标准进行评价（需记录）。

对于不合格的宿舍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管理措施，除扣分外，上报采购人给与处理。

④熟悉楼内布局分布及设施情况，例如：每层的房间数量、配电房位置、消防工具位置、安全通道位置及能否正常使用。

- ⑤按照夜间工作安排，每晚公寓关门后进行至少 1 次间隔巡楼（需记录）。
- ⑥每月认真统计本楼各班考核，按时递交本楼各班考核表。
- ⑦及时、合理地处理宿舍事务及突发事件。

4. 数量要求：24 名。

（五）运动场管理员

1. 岗位要求

年龄不超过 55 岁，男女不限，身体健康。

2. 工作任务

①负责大操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地等室外场地的保养、清洁。

②对体育场地不定时清理围栏周边杂草，保持体育场地干净整洁。

3. 质量要求

①有完整工作质量考核记录。

②态度热情、语言文明、服装整齐。

③环卫设施齐全，保洁设备及工具完整，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日常定期清扫或不定期的清扫保洁，做到规定场所全覆盖保洁。

④有完备的清洁应急工作预案，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发检查时，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⑤具体场地工作要求：1）每天上午 7:30 之前、下午 1:40 之前将所有场地垃圾清理干净，做到无烟蒂、果皮纸屑、杂物等垃圾，无泥沙、无油渍、无积水（雪）等污损现象，保证上课正常使用。2）排球、羽毛球、网球等场地，周一、周三、周四冲刷洗一遍，地面做到无烟蒂、果皮、纸屑、杂物等垃圾，无泥沙、无油渍、无积水（雪）等污损现象。3）篮球场地，周二、周五下午大扫除整体冲刷洗一遍，地面做到无烟蒂、果皮、纸屑、杂物等垃圾，无泥沙、无油渍、无积水（雪）等污损现象。4）每天足球、篮球场地不定时清理围栏周边杂草，保持体育场地干净整洁。5）设施设备：每日保持清洁，做到垃圾桶、垃圾池、果皮箱无污垢、破损、倾斜、缺失；标示牌、健身器材无锈蚀、污秽、破损、位移；井盖无缺失、倾斜、破损、井框松动及井盖与井框不配套等（如有问题及时报修）。6）房顶及棚顶：每月至少保洁 2 次，做到房顶棚顶无烟蒂、果皮、纸等垃圾及杂物堆积，保持干净整洁。

4. 数量要求：1 名。

（六）职工食堂主厨

1. 岗位要求

①年龄 55 周岁以下。

②持有健康证。

③五年以上厨师经验，掌握菜品的成本核算。

2. 工作任务

①根据学校工作时间安排，按时为教职工供应早餐和午餐。

②根据运营需求、成本、季节变化等因素，与副厨师共同商讨制定菜谱。

③根据菜谱提前做好出品安排，如食品原材料品种和用量的确定等，并与副厨师沟通协调对接，确保及时订购所需食品原材料。

④熟练使用烹调技术制作菜品，及时根据教职工就餐需求口味进行调整，不断钻研提升饭菜质

量。

⑤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学校要求，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等食品操作加工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以及相关知识竞答比赛等活动。

⑥确保在餐厅后厨使用的设施设备干净整洁，按时参加后厨卫生清理值日工作。

⑦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3. 质量要求

①合理安排菜品制作时间，确保在学校规定的时间点出餐。

②在进入后厨时，应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帽和口罩，确保着装规范。

③掌握各个菜品的成本核算情况，根据学校教职工餐标做好预算管理和控制成本，合理制定菜谱，同时确保菜品荤素搭配、营养健康。

④应熟悉多种菜品的烹调操作方法，确保饭菜品种的多样性和可接受度。

⑤所制作的菜品应具备色、香、味等基本感官要求，且能够及时根据就餐者的口味进行调整。

⑥能熟练使用餐厅后厨各种工具及加工设施设备，熟悉厨房工作流程，确保菜品的顺利制作及出餐。

⑦熟悉各个菜品的特点特色，确保合理的出菜顺序。

⑧应不断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严格落实各项操作加工要求，禁止使用高风险食品原材料，保障所制作饭菜的质量及安全卫生。

⑨严格按照学校膳食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做好餐厅后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卫生保持工作，与其他员工互相配合，确保后厨门窗、烟罩、操作台、燃气灶、地面墙面等区域的干净卫生，且无死角。

⑩与职工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和睦相处，合理协调安排工作任务，确保职工餐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⑪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热情，语言文明。

⑫确保后厨各项设施设备及工具齐全，无丢失现象。

⑬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4. 数量要求：1 名。

（七）职工食堂副厨

1. 岗位要求

①年龄 50 周岁以下。

②持有健康证，掌握一定的厨房烹饪技能。

2. 工作任务

①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按时为教职工供应早餐和午餐。

②与主厨师共同商讨制定菜谱，并根据主厨师的要求，及时下单准备各种菜品所需食品原材料。

③每日按配菜清单对送达的食品原材料进行品质验收，确保原材料无腐败、霉烂、过期原材料、保质期等现象，并详细登记《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台账》，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及

时作退货处理。

④根据主厨对菜品原材料的需求，指导切配工按照按时完成洗菜、切配工作。

⑤具备一定的烹饪技能，熟悉食物的烹饪要点，协助主厨师完成部分菜品的制作。

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学校要求，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等食品操作加工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以及相关知识竞赛等活动。

⑦做好餐厅后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工用具清点工作，及时填写《维护记录表》，对出现故障的设备及时上报，确保备餐能够顺利进行。

⑧负责后厨及餐厅卫生清理工作，制作值日安排表，合理分工，确保环境的干净卫生。

⑨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3. 质量要求

①合理安排食品原材料准备时间，确保及时供应各菜品的制作，从而保障在学校规定的时间点出餐。

②在进入后厨时，应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帽和口罩，确保着装规范。

③根据主厨对食品原材料的要求，应至少提前一天在采购平台下单订购所需原材料，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

④熟悉各种食品原材料的性状特征，以及预包装食品的合格标准，在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过程中能及时辨别腐败的食品原料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坚决杜绝此类不安全食品进入后厨。

⑤应熟悉食品操作加工各项标准操作规范及流程，在食品原材料清洗、切配及加工等过程中做好监督指导工作，确保整个流程的安全卫生。

⑥具备一定的菜品的烹饪技能，能够根据主厨师的要求按时按质独立完成部分菜品的制作，且应具备色、香、味等基本感官要求，或协助主厨师完成部分高难度菜品的制作。

⑦应不断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严格落实各项操作加工要求，禁止使用高风险食品原材料，保障饭菜的质量及安全卫生。

⑧严格按照学校膳食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做好餐厅后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卫生保持工作，与其他员工互相配合，确保后厨门窗、烟罩、操作台、燃气灶、地面墙面等区域无脏污(油污)灰尘及水渍等。

⑨与职工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和睦相处，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时间，确保职工餐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⑩所负责的工作记录表应确保记录标准且完整。

⑪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热情，语言文明。

⑫确保后厨各项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工用具齐全且正常使用。

⑬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4. 数量要求：1 名。

（八）职工食堂面点工

1. 岗位要求

- ①年龄 55 周岁以下。
- ②持有健康证。
- ③熟悉馒头、花卷、包子及各种面食、饼类的制作。

2. 工作任务

- ①服从主副厨师安排，按时按质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
- ②根据主副厨所制定的菜谱，能搭配制作合适的面点品种，如米饭、烙饼、包子、花卷、面条、馒头等。
- ③掌握面点成本核算，合理使用原材料，与主副厨师商讨对接，便于总体成本的控制。
- ④能不断钻研，积极听取教职工意见建议，提升面点质量，推出新品种。
- ⑤负责面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清洁工作。
- ⑥根据副厨师的值日安排表，完成值日区域的卫生清理工作。
- ⑦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学校要求，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等食品操作加工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以及相关知识竞答比赛等活动。
- ⑧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3. 质量要求

- ①合理安排面点制作准备时间，确保及时供应，保障在学校规定的就餐时间点出餐。
- ②在进入后厨时，应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帽和口罩，确保着装规范。
- ③熟练使用多种面点品种的制作工艺，满足职工食堂对面点品种多样性的需求，且制作的面点须具备色、香、味等基本感官要求。
- ④灵活运用面点制作加工技巧，能根据就餐者的口味需求进行适当调整，不断钻研，提升面点质量。
- ⑤熟练使用职工食堂提供的面点制作相关设施设备、工用具等，确保面点制作的顺利进行以及所制作产品的安全卫生。
- ⑥应不断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严格落实各项操作加工要求，禁止使用高风险食品原材料及添加剂，保障面点产品的质量及安全。
- ⑦使用面点加工相关设施设备及工用具后应确保及时清理，防止面粉长时间附着于仪器导致发霉腐败，引发食品安全问题，同时做好日常使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及时在工作记录表中记录维护保养情况。
- ⑧与职工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和睦相处，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职工餐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 ⑨对待工作应认真负责，与人沟通态度热情，语言文明。
- ⑩严格按照学校膳食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做好餐厅后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卫生保持工作，与其他员工互相配合，确保后厨门窗、烟罩、操作台、燃气灶、地面墙面等区域无脏污（油

污) 灰尘及水渍等。

⑪确保后厨各项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工用具齐全且正常使用。

⑫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4. 数量要求: 1 名。

(九) 职工食堂切配工

1. 岗位要求

①年龄 50 周岁以下。

②持有健康证。

③掌握一定切配技能, 能够配合副厨做好菜品的配料。

2. 工作任务

①根据副厨师的要求, 在菜品制作加工之前做好食品原材料的清洗、切配、预加工等准备工作。

②协助主副厨师对菜品的加工制作, 如传递已切配的食品原材料, 部分原材料准备量不足时需及时进行清洗切配补充, 确保菜品的顺利制作。

③每餐出餐完成后, 及时清理清洁水池、切配操作台以及后厨使用的工用具和设施设备等, 确保后厨卫生的干净整洁。

④根据副厨师的值日安排表, 完成值日区域的卫生清理工作。

⑤在出餐时间段内根据教职工需求为其配餐, 并根据饭菜剩余量及时通知主副厨师补充。

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学校要求, 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等食品操作加工相关规范要求, 定期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以及相关知识竞答比赛等活动。

⑦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3. 质量要求

①熟悉各餐菜品所需原材料的用量, 切配要求, 在主副厨师制作菜品前, 应完成原材料的准备工作。

②在进入后厨时, 应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帽和口罩, 确保着装规范。

③熟悉各种食品原材料的清洗要点, 确保食品原材料清洗干净无杂物。

④熟悉各种食品原材料的性状特点, 及时丢弃腐败原材料, 对于新鲜原料确保去除不可食用部位, 充分保留可食部位。

⑤熟练掌握各种刀工及相关操作技巧, 能按照主副厨师要求将食品原材料切配至大小均匀且美观。

⑥应不断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相关法律规范, 严格落实各项操作加工要求, 清洗和切配食品原材料时应注意荤素分开, 如使用专用的贴有荤素区分标识的水池分别清洗解冻, 日常使用的菜刀砧板容器等工用具也要做好荤素区分并按照要求使用, 且不得使用高风险食品原材料, 确保准备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及安全卫生。

⑦严格按照学校膳食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做好餐厅后厨设施设备的维护工用具分类

管理和卫生保持工作，与其他员工互相配合，确保后厨门窗、烟罩、操作台、燃气灶、地面墙面等区域无脏污（油污）灰尘及水渍等。

⑧与职工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和睦相处，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职工餐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⑨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热情，语言文明。

⑩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4. 数量要求：2 名。

（十）职工食堂帮厨

1. 岗位要求

①年龄 45 周岁以下。

②持有健康证。

2. 工作任务

①负责餐厅三楼教职工就餐区域（含包间）、收餐处、卫生间、餐厅后厨区域（廊道、门窗、楼梯、库房等）的卫生打扫、垃圾清理、日常消杀通风及记录，确保餐前及餐后的就餐环境干净卫生。

②职工食堂出餐前的准备工作，如提前按要求摆放餐用具等。

③负责餐用具的回收、清洗、消毒。

④负责职工餐厅垃圾桶的清理、消毒及报修工作。

⑤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学校要求，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等食品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以及相关知识竞答比赛等活动。

⑥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每餐食品进行留样，完善《留样标识卡》和《留样登记表》。

⑦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3. 质量要求

①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热情，语言文明。

②工作时应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帽和口罩，确保着装整齐规范。

③根据学校职工食堂工作安排，不迟到不早退，按时按质完成负责区域的卫生保洁垃圾清理，确保门窗（玻璃、窗框、窗台、门把手）无污渍、污痕；天花板无蛛丝、无污尘；地面光洁明亮无死角；指示牌、悬挂牌干净无灰尘等，为教职工营造干净卫生的就餐环境。

④确保保洁设施设备及工具的完整，对需要维修更换的工用具及时上报。

⑤与职工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和睦相处，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职工餐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⑥应不断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熟悉餐厅环境消杀及食品留样的操作标准及要求，并按照要求实施工作任务。

⑦所负责的工作记录表应确保记录标准且完整。

⑧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4. 数量要求：2 名。

五、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要求

供应商组织管理机构设置要遵循明确职责，分工合理；层级分明，权责对应；灵活适应，快速响应；以服务目标为导向，增强服务意识的架构设计原则，有具体明确的部门设置及管理层级。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含基础制度（员工手册、考勤制度、行为规范及服务流程规范等）、合同管理制度（劳务服务合同、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审批、存档等）、保密制度（针对保密信息、商业数据、内部核心技术等，规定保密范围、涉密人员责任及泄密处罚措施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费用报销、资金审批、发票管理等流程，确保财务透明，符合税务法规）及责任划分（对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或因服务流程不规范等原因造成的责任划分）等方面。日常管理从项目管理（项目对接、人员入场及服务进度管理等方面）、人员精细化管理、服务各流程环节管理等方面制定日常管理方案。监督管理机制从内部管理机制（执行层、管理层及决策层）、外部管理机制（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及服务具体部门）以及相应的违约防范及具体措施等方面进行设置，并对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巡查、督导，以提升整体服务水平，为采购人提供精细化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方案。

六、服务人员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对服务人员进行不定期各类培训，负责提供相关法规的培训及相关政策的解读，以使服务人员了解相关规定，规范服务。上岗前需对服务人员专业知识与岗位技能标准进行培训，使其具备岗位服务的专业能力，储备专业知识。服务过程中同样不定期加强专业知识与岗位技能标准的培训。对服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及职业素质进行培训，以规范职业行为，提升职业素养。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使其增强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与技能，规范安全行为。同时对服务人员进行文明礼仪培训，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人员素质，营造和谐氛围，提升学校整体形象。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七、服务考核要求

供应商需对服务人员的出勤情况、服务流程规范情况及阶段性服务成果等进行考核，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考核机制计划及考核方式，考核内容与目标要与项目服务要求相切合，有具体的月度、季度等考核方案，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到采购人处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等情况，并将其纳入对员工的考核内容。供应商需对内设置严格的考核机制计划，对外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对考核结果及时反馈，并将考核结果与服务人员绩效挂钩，对考核结果未达到服务标准的环节及时制定改进方法与改进措施，为采购人提供规范服务。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考核方案。

八、突发应急事件及风险防控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风险预防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风险预估、风险防控管理、风险控制及防范责任，能够准确识别项目全过程风险，进行科学合理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具有监控和跟踪措施。供应商需制定突发应急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准确定位风险控制要点，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并具有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及风险防控能力，负责预防与处理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与纠纷、突发性卫生事件、工伤处理等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要求范围和标准，配备适合的人员，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力或变动，必须提前预防规划并及时自行调整补足，以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同时对公共安全等突发应急事件及服务各阶段有具体的风险防控方案。

九、其他要求

供应商结合采购人工作任务等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备的服务体系建设、详细具体的服务流程规划、服务内容编排、科学条理的工作实施细则与组织及针对本项目专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等，进行周密安排与部署，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劳务服务。

供应商应建立高效的组织架构，根据项目要求配备专业服务人员，并有清晰的岗位职责与工作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合理的工作流程；建立服务工作进度、成本、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岗位从业证书或专业技能证书等，能满足日常服务工作需要。同时供应商对服务人员有具体的奖惩机制：对严格执行制度、服务质量优秀的员工给予奖励；对违反相关制度、服务不及时等行为，按情节轻重处罚（如警告、罚款、解聘），确保监督有约束力。

供应商服务标准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制定具体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服务过程及各个阶段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建立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并建立服务质量考核制度，策划如何管理、审核并改进服务质量，建立内部审核评估机制。并根据考核评估的结果作为服务质量的评定。

与采购人对接后，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完毕岗前培训、劳动合同签订等各类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与相关服务，以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无缝衔接。

供应商需规范劳务服务运作，同时确保人员权益，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等，提供员工关怀，保证人员稳定，并作出具体承诺。

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需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各管理部门管理，对采购人及其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在工作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疏忽大意、故意等造成任何事故与损害，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有具体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为采购人排忧解难，解决采购人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周到服务。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7	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9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等资料。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4 条。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他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唯一，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样品及演示

无。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详见评审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

优先采购体现。

3.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7 条。

4.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注意：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此综合评审环节）。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组成 (100分)	价格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2.1	价格部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次采购需求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同类业绩证明得 4 分，每增加一份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服务承诺 (7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劳务服务的承诺；在规范劳务服务运作，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承诺；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解决采购人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的承诺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具体不缺项，完全适用本项目特性，思路清晰，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得 7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没有大的遗漏，但承诺不够细化，基本适用本项目特性，思路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得 4 分； （3）服务承诺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常识错误等），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2.3	技术部分	组织管理机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组织管

	(50 分)	构设置和监 督管理制度 方案 (7 分)	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日常管理方案、监督管理机制等）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清晰具体、责任划分明确，日常管理方案详细具体、涵盖服务流程的各个方面，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违约防范措施具体、细化，得 7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基本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清晰但不具体、责任划分不够明确，日常管理方案详细、基本涵盖服务流程的各个方面，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违约防范措施细化程度不足，得 4 分； （3）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方案不完整，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组织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建设、服务流程规划、服务内容编排、工作实施细则与组织、工作方法）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体系完备，服务流程规划详细具体，服务内容完全涵盖项目需求，工作实施细则与组织科学条理，工作方法专业且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体系基本完备，服务流程规划具体，服务内容基本涵盖项目需求，工作实施细则与组织可行，工作方法具备专业性，适配度尚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服务方案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服务流程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服务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人员配 备方案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人员年龄、岗位证或专业技能证书配备情况、相关工作经验、岗位职责与奖惩措施等）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及年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配备人员具有相关岗位证或专业技能证书,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且能提供佐证材料,岗位职责完善具体,有具体明确的奖惩措施,得6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及年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部分配备人员具有相关岗位证或专业技能证书,相关工作经验较为丰富且有提供佐证材料,岗位职责基本完善具体,有提供的奖惩措施但不够明确,得4分; (3) 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或年龄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仅少数人员具有相关岗位证或专业技能证书,相关工作经验不丰富且未提供佐证材料,岗位职责不完善,奖惩措施仅简单罗列,得2分; (4) 未提供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过程及各个阶段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完善,有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及各个阶段具体的保障措施,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及各个阶段的保障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供应商有提供基本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2分; (4) 未提供,得0分。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7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规及政策解读;专业知识与岗位技能标准培训;职业道德规范及职业素质;安全培训及文明礼仪培训等,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人员培训方案科学完善,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拟定的培训方案能够涵盖相关法规及政策解读、专业知识与岗位技能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及职业素质、安全培训及文明礼仪等各方面,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具体可行，基本涵盖相关法规及政策解读、专业知识与岗位技能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及职业素质、安全培训及文明礼仪等各方面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 供应商有提供基本可行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但有缺漏项，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考核方案 (7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机制计划及方式、考核内容及目标、考核结果反馈及改进方法等。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考核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考核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 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突发应急事件及风险控制 (5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突发应急事件及风险防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与纠纷、卫生事件、工伤处理、配备人员工作不力或变动采取的补救（替补）措施、公共安全等突发应急事件及各阶段风险防控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突发应急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不缺项，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突发应急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

			施可行但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 （3）突发应急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有缺项，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未针对各阶段提供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项目协议书

用工单位：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派遣服务机构：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按照甲方的岗位要求、工作任务和质量要求，协助甲方组织人员，为甲方派遣务工人员并完成劳务服务项目。乙方负责务工人员的出勤考核和工资福利。乙方负责处理务工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劳资争议和人身意外伤害。

服务承揽范围：_____。

劳务服务岗位：_____。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工作时间：日常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包含周末、节假日。学生宿舍生活老师岗位、维修工岗位 24 小时值守，电工岗位、司机参加值班排班（包含夜班）。

寒暑假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司机岗位正常上班；学生宿舍生活老师岗位留 5 人值班（正常工作量）；维修工留 1 人值班（正常工作量）；操场管理员正常上班（工作量减半）；电工参加学校值班（正常工作量的 1 / 4）。

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即承揽服务费年度总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正常工作时间内，甲方按月支付乙方_____。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甲方需在次月 5 日前完成验收。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20 日内（节假日顺延）将该月度服务费转账至乙方账户。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所需场地以及必要的餐厨、车辆等设备及水、电、燃气，负责基础设施（房屋、水、电）的管理、维修、保养。
2. 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响应文件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落实。
3. 每月按时支付甲乙双方认可的，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4. 甲方使用处室单位对工作质量、人员配备情况、食品卫生安全、学生公寓安全、道路驾驶安

全、电力维修等操作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2000 元。

5. 对乙方在岗员工由于达不到业务技术要求或工作、服务态度不端正，经多次纠错无效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6. 乙方从业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甲方责令乙方立即辞退相关人员，并扣减当月服务费。

7. 对乙方从业人员身份和健康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负责制订各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高质量开展各项服务活动。

2. 按照“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各岗位要求条件配备人员。详见附件。

3. 按照“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各岗位工作任务提供服务。详见附件。

4. 积极采纳甲方对餐厨、保洁、驾驶、学生宿舍管理员等岗位管理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接受甲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乙方应当培训自身员工必须按章操作，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严禁违章冒险作业。如在工作服务过程中操作不当、疏忽大意、故意等造成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的 100% 赔偿。

6. 在服务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人员（包括学生）发生争执、口角、身体侵害或经济纠纷、不正当关系等行为，或若出现以上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经查确属乙方责任，轻者由乙方批评教育或扣发工资，重者辞退，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 职工餐厅每周五前须提供下周就餐食谱，由甲方审阅同意后按照食谱精心制作。

8. 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对原材料做到物尽其用，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现象。一经发现，出现第一次进行警告，再次出现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9. 乙方做好伙食调剂，凡有条件加工制作的，不得要求购买成品或半成品。对所有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并对质量负责。确保伙食品种、数量、质量、热量适应就餐者的身心健康要求，达到营养、健康、绿色、可口等要求。

10.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等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影响乙方正常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 3 日内立即退场并办理交接。逾期，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强制清场，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场内乙方遗留物品在内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所有派驻甲方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须与其从事服务人员签订相关劳动协议，如发生用工、人身、财产等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2. 甲方院区处于封管控、设卡、征用或假期等不能正常工作状态时，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必须保留足够的人员保障甲方留院和其他办事人员。

13. 乙方员工无故未按甲方要求到岗，每少 1 天（人）甲方按照人均服务费的 2 倍扣减。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其他事项

1. 双方理解地址送达的法律内涵，确认本合同填写的指定联络人、地址、电话等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书面通知应充分按照上述方式联络，且一经发出 2 日后即为有效送达。如信息变动，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否则，对方按原方式仍为有效送达。若因本合同纠纷涉诉时，本条款适用于法院诉讼、执行等程序对司法文书的送达。

2.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21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五）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响应总报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本项目完成。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赔偿金。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具有进一步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承诺函

我公司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5、业绩
- 6、体系认证
- 7、技术部分方案措施
- 8、服务承诺
- 9、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响应总报价(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供应商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2. 响应报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标准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特别注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加盖电子签章。

6. 体系认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7. 技术部分方案措施

7.1 织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方案

7.2 服务方案

7.3 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7.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5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7.6 考核方案

7.7 突发应急事件及风险防控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8. 服务承诺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